

《矿业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矿产资源法》，规范矿业权登记行为，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局组织起草了《矿业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拟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新《矿产资源法》落实《民法典》要求，确立了矿业权物权登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相分离的制度，实现了矿业权登记由“审批登记”到“物权登记”的根本转变，明确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。自然资源部高度重视矿业权登记工作，明确将矿业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，组织研究出台管理办法。新《矿产资源法》实施以来，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相继开展矿业权不动产登记工作，为《办法》制定奠定了实践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保护产权。充分贯彻落实《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》关于矿业权登记的相关规定，与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及相关制度规范相衔接，强化物

权保护，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、准确性和协调性。

（二）强化衔接，体现特点。遵循不动产依法登记、申请登记、连续登记、登记生效的基本原则，沿用不动产登记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登簿的程序，与不动产登记的一般性规则充分衔接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的特点，体现矿业权区别于一般不动产的特殊性，适应和满足矿产资源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增强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优化流程，便民利企。充分考虑矿业权登记许可业务办理实际，明确矿业权登记和勘查许可“一窗申请、联动办理”，优化登记程序，精简申请材料，提高办理效率，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申请材料，无需重复提交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矿业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分为总则、登记程序、权利登记、登记信息安全与利用和附则，共 5 章 37 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规定了矿业权登记的目的、定义、类型、登记职责、登记单元、登记簿证等，明确《办法》制定是为了规范登记行为，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矿业权交易秩序。

第二章登记程序，规定了矿业权登记的一般程序，包括依申请登记程序、依嘱托登记程序、依职权登记程序三种情形。规定登记程序中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登簿环节的具体要求。明确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要求和不予登记情形。

第三章权利登记，规定了矿业权登记类型适用的情形、申请主体、申请材料、审查要点。明确矿业权抵押权登记、

查封登记、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和预告登记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登记信息安全与利用，规定了矿业权登记资料管理、登记信息查询、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管理要求等内容。

第五章附则，规定新《矿产资源法》施行前依法颁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继续有效，不变不换，明确《办法》施行时间。